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建簡字第7號

上訴人 黃福民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江府錦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郭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本
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
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1年2月8日裁定，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
裁定已於111年2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
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及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李月君